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道○段000
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51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固向本院聲請免除對相對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然本件相對人甲○○目前領有第1類、第7類身心障礙證明，並患有癲癇及裝有鼻胃管，有失智傾向、意思表示有限，對過去記憶較模糊，偶有答非所問或是錯亂之情形乙情，有永康廣善護理之家113年8月12日永康廣善字第1130000059號函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0日南字社身字第1132595891號函在卷可稽（調字卷第79至80頁、聲字卷第21頁），難認相對人甲○○有程序能力，惟因相對人

01 甲○○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甲
02 ○○為本件聲請，自應先為相對人甲○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
03 人始符程序，再由其特別代理人代理本件程序，始為合法。
04 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為相對人甲
05 ○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
06 裁定已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送達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
07 ○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
08 開規定，本院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吳揆滿